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财函〔2022〕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对服务区核酸检测工作车辆暂免征收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根据省防疫有关部署，现就服务区核酸检测工作车辆暂免征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暂定2022年3月31日—4月30日，全省所有高速公路对服务区核酸检测工作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

二、已安装ETC套装设备的核酸检测工作车辆依托ETC系统实现免费通行。未安装ETC的核酸检测工作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时，须从MTC车道领取CPC卡；驶出高速公路时，将CPC卡交还，经收费人员审验车辆信息无误后按【其他免征】键选择“临时免费车”，刷卡后予以免费放行。

三、请各市交通运输局尽快梳理服务区核酸检测工作车辆，准确填写《***市 ETC 车辆信息登记表》和《***市无 ETC 车辆信息登记表》，书面加盖公章后报省厅。

四、厅结算中心要将服务区核酸检测工作车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白名单”，按照有关规定设定免费起止时间，确保相关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免费通行高速公路。

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部分核酸检测工作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联系电话：0531-51762182。

- 附件：1.***市 ETC 车辆信息登记表
2.***市无 ETC 车辆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市 ETC 车辆信息登记表

序号	ETC 卡号 (20 位)	车牌颜色	车牌号码	车辆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附件 2

*****市无 ETC 车辆信息登记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车辆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